

证券代码：300785

证券简称：值得买

公告编号：2021-043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以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88,833,256 股计算，合计派发现金 39,974,965.20 元。

2、自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及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0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0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9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3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 2021 年 5 月 3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也同步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2、公司股东隋国栋、刘超、刘峰、北京国脉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本人/本单位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

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28.42 元/股。2020 年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18.65 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 18.20 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二期 11 号楼 39 层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柳伟亮、高晗

咨询电话：010-56640901

咨询传真：010-56640901

咨询邮箱：ir@zhidemai.com

八、备查文件

- 1、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